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7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采用优先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5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8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15.0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4,084.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73.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1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711.7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3,006.60
	利息收入净额	B2	831.11
	其他[注 1]	B3	65.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00.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8
	其他	C3	0.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2]	D1=B1+C1	84,606.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2.49
	其他	D3=B3+ C3	65.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 D1+D2+D3		3.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4
差异	G=E-F		0.00

注 1：其他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验资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且后续不拟置换，导致募集资金增加。

注 2：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的项目投入 84,606.84 万元(含利息收入 832.49 万元和其他 65.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7月、2020年9月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

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328623	14,175.98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474765	16,208.95	
合计		30,384.9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1,127,372.21 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1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0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否	83,711.79	83,711.79	1,600.24	84,606.84	101.07	2023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3,711.79	1,600.24	84,606.84	101.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合计	—	—	83,711.79	1,600.24	84,606.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国内外出现了严重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募投项目所在的内蒙古地区更是发生反复，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所受影响也不断加大。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数量较多，设备调试环节繁冗复杂，部分地区应对上述事件的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进场和安装调试，以及物料采购和技术、施工人员到位等均有较大程度影响，加之受当地气候条件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虽已努力克服上述原因对采购、运输、现场施工、设备调试等方面造成的大量困难，坚持不懈地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但项目建设进度仍然被迫延后。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确保项目顺利投产，并结合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9,112.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